

##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1116,场内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7月8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0.968元,截至2024年7月1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68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 本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行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自2024年4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 投资人,本基金无其他特别提示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 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蒙受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以及投资目标,对基金的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品种。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 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
基金代码	0078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16日
转换卖出起始日	2024年7月16日

注: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二个开放运作期为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22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10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一个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超过5%,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 根据《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即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周期分为“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周期为3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二个开放运作期为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22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10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的开放申赎、赎回与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市场、证券交易所以及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接受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个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的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申购申请时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定购申购金额上限或单笔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通过对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行费率见表下:

申购金额(M元)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10%
100万≤M<200万	0.06%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笔

(2)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0%
100万≤M<200万	0.6%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笔

(3)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变更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变更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下调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项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费用

投资者可赎回的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后余额。

申购申请时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定购申购金额上限或单笔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 基本申购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的时间(天)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0-6	1.5%	100%
7-29	0.75%	100%
30-89	0.50%	75%
90-179	0.50%	50%
180及以上	0%	—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

对于每笔申购,持有日期自申购确认之日起至赎回确认之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的金额,持有日期自申购确认之日起至赎回确认之日(不含该日)。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变更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变更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下调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优惠活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转换费率的计算公式:

A=[B×C×(1-D)]×F×E

H=B×C×D

J=[B×C×(1-D)]×G×K

其中,A为转出的基金份额;B为申购的基金份额;C为申购补差费率;D为申购金额占转换金额的比例;E为申购费率;F为赎回的基金份额;G为赎回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的申购金额;J为转出基金赎回金额;K为赎回费率。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申购补差费率;D为申购金额占转换金额的比例;E为申购费率;F为赎回的基金份额;G为赎回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的申购金额;J为转出基金赎回金额;K为赎回费率。

其中,A